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14日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签发的案号分别为（2017）京0108民初49984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一”）、（2018）京0108民初7881号（以下简称“案件二”）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，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原告）以“民间借贷纠纷”为由起诉公司，两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5,177.66万元。其中：案件一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,806.37万元；案件二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、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合计2,371.29万元。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。

法院通知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上午9:30参加案件一的庭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4）；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9时参加案件二的庭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2019年8月27日，法院在复兴路法庭第四十三法庭对案件二进行了开庭审理。现就本次庭审基本情况及进展说明如下：

本次庭审由审判长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，除被告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到庭外，原告与其他被告方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次庭审中，合议庭对本案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，鉴于原被告均有部分事实需进一步核实，合议庭宣布休庭，并给予各方当事人一周举证期限。

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法院尚未通知后续庭审安排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